

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继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议管理办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继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实际需要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（在此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、七天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，授权自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到期后 12 个月内有效。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资金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继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吕品图、林诗銓、郑春美

2016 年 1 月 20 日